


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辅导教材

高级会计实务

《高级会计实务》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辅导教材

高级会计实务

《高级会计实务》编委会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级会计实务/《高级会计实务》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95 - 1591 - 4

I. 高… II. 高… III. 会计学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1716 号

责任编辑: 耿 伟 贾延平

责任校对: 朱俊朴

封面设计: 潘 璐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朝阳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7.75 印张 920 000 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591 - 4 / F · 138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为帮助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的考生了解和掌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提高考生对高级会计实务中有关问题的分析、判断和解决能力,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和编写了《高级会计实务》。

该辅导教材根据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的考试大纲,对知识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讲解,侧重培养高级会计师所要求具备的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突出实用性,强调对经济活动较为复杂的会计业务及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该辅导教材每章后面都配有案例,针对案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与提示,可为参加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考生提供辅导和指南。

本书既适合于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评人员作为考试辅导教材,也适合于广大财会工作者、税务人员、财税研究人员等作为专业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的参考资料。

本书是我们全体教学研究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发挥自身智力优势,总结多年教学、辅导经验的智力成果,努力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的高质量辅导用书。但由于时间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工具	(1)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
第二节 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17)
第三节 权益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21)
第四节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26)
第五节 本章案例分析	(34)
第二章 资产减值	(40)
第一节 存货减值	(40)
第二节 金融资产减值	(4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	(59)
第四节 本章案例分析	(72)
第三章 收入	(85)
第一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86)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07)
第三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15)
第四节 本章案例分析	(117)
第四章 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	(125)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125)
第二节 企业合并	(146)
第三节 本章案例分析	(163)
第五章 所得税	(175)
第一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175)
第二节 暂时性差异	(184)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87)
第四节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191)
第五节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196)

第六节 所得税的列报	(199)
第七节 本章案例分析	(200)
第六章 或有事项	(208)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为与计量	(209)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224)
第三节 本章案例分析	(226)
第七章 财务报告	(234)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	(234)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37)
第三节 关联方披露	(251)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6)
第五节 外币折算	(260)
第六节 合并财务报表	(266)
第七节 本章案例分析	(274)
第八章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	(287)
第一节 预算会计与政府会计改革	(287)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负债	(29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	(307)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	(310)
第五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318)
第六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322)
第七节 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329)
第八节 单位预算管理	(331)
第九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343)
第十节 公共支出绩效评价	(346)
第十一节 本章案例分析	(349)
第九章 财务战略与财务分析	(366)
第一节 财务战略	(366)
第二节 企业并购	(373)
第三节 全面预算	(379)
第四节 财务估值	(389)
第五节 财务分析	(397)
第六节 本章案例分析	(412)

第十章 资金管理	(424)
第一节 资金的筹集	(424)
第二节 资金的投放与运用	(441)
第三节 收益分配	(449)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453)
第六节 本章案例分析	(458)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	(466)
第一节 内部控制目标	(466)
第二节 内部控制要素	(467)
第三节 内部控制措施	(478)
第四节 有关方面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	(485)
第五节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487)
第六节 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490)
第七节 具体业务与事项控制	(492)
第八节 本章案例分析	(523)
第十二章 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	(530)
第一节 会计法规	(530)
第二节 税收法规	(546)
第三节 相关法规	(561)
第四节 本章案例分析	(587)

第一章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其中，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的下列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金融负债通常指企业的下列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等。从发行方看，权益工具通常指企业发行的普通股、认股权证等。

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基础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

基础金融工具包括企业持有的现金、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款项、普通股以及代表在未来期间收取或支付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或义务等，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客户贷款、客户存款、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等。

衍生工具是指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1）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衍生工具的价值变动取决于标的变量的变化。（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定义及分类

金融资产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主要内容。金融工具就是进行投资、筹资和风险管理的工具，其中一方形成金融资产，另外一方形成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企业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如，A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购入股票方形成金融资产，发行股票方则形成权益工具（股本）。

金融资产属于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与金融资产计量密切相关。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采用的基础也不完全相同。因此，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应随意变更。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比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组合中有某个组成项目持有的期限稍长也不受影响。其中，“金融工具组合”指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负债组合。

(3) 属于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通常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比如，国债期货、远期合同、股指期货等，其公允价值变动大于零时，应将其相关变动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其中，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2.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将某项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是指该金融资产不满足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条件的，企业仍可在符合某些特定条件时将其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随意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只有在满足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才能将某项金融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设立这项条件，目的在于通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消除会计上可能存在的不配比现象。例如：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有些金融资产可以被指定或划分为可供出售类，从而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但与之直接相关的金融负债却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从而导致“会计不配比”。如果将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那么这种会计不配比就能够消除。

(2)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项条件着重企业日常管理和评价业绩的方式，而不是关注金融工具组合中各组成部分的性质。例如：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会计主体，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它们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也有清楚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该组合进行指定。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能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1）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3）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通常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比如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等。股权投资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因而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当注意把握其特征：

1. 该金融资产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如投资利息和本金等）的金额和时间。因此，从投资者角度看，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在将某项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可以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发行方重大支付风险。其次，要求到期日固定，因而权益工具投资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再者，如果符合其他条件，不能因为某债务工具投资是浮动利率投资就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企业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是指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是明确的，除非遇到一些企业所不能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否则将持有至到期。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3）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4）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据此，对于发行方可以赎回的债务工具，如发行方行使赎回权，投资者仍可收回其几乎所有初始净投资（含支付的溢价和交易费用），那么投资者可以将此类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对于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方赎回的债务工具投资，投资者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企业有能力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将投资持有至到期。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3）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企业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通常表明其违背了将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最初意图。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即企业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企业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的。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②相关税法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③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④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⑤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需要注意的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一种承诺，表示一种信用与能力，会对资产结构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息使用者作决策产生影响。如果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作改变，则可能意味着企业违背承诺，因此企业必须作出合理的解析才能免除惩罚。

【例 1-1】 2009 年 6 月，甲公司采用控股合并方式合并了乙公司，甲公司的管理层为此也作了调整。甲公司的新管理层认为，乙公司的某些持有至到期债券期限过长，合并完成后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合理。为此，在购买日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甲公司决定将这部分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析提示】 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在合并日资产负债表内进行这种重分类没有违背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要求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值得说明的是，甲公司如果因为要合并乙公司而将其自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较大部分予以出售，则违背了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所要求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例 1-2】 甲企业在 2009 年将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出售了一部分，且重分类或出售部分的金额相对于该企业没有重分类或出售之前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比例较大，那么该企业应当将剩余的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且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1.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企业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基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等，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均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金融资产与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不是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并且不像持有至到期投资那样在出售或重分类方面受到较多限制。如果某债务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则企业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既可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可能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如果该金融资产属于有固定到期日、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还可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某项金融资产具体应划分为哪一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因素。金融资产的分类应是管理层意图的如实表达。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三类金融资产之间，也不得随意重分类。

二、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中，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所谓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它具体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

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企业为发行金融工具所发生的差旅费等，不属于此处所讲的交易费用。

购买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构成初始入账价值。

【例 1-3】 2009 年 7 月，甲公司支付价款 530 000 元从二级市场购入乙公司发行的股票 100 000 股，每股价格 5.30 元（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0.30 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500 元。甲公司将持有的乙公司股权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持有乙公司股权后对其无重大影响。

【分析提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账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500 000
应收股利	30 000
投资收益	500
贷：银行存款	530 500

【例 1-4】 甲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 1 000 000 股，每股市价 15 元，手续费 30 000 元。初始确认时，该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析提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

2009 年 7 月 13 日，购入股票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5 030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30 000

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主要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计量。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后续计量采用的基础不完全相同。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在计息日或现金股利宣告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例 1-5】 2009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从二级市场支付价款 1 020 000 元（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20 000 元）购入某公司发行的债券，另发生交易费用 20 000 元。该债券面值 1 000 000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4%，每半年付息一次，甲企业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甲企业的其他资料如下：

- (1) 2009年1月5日, 收到该债券2008年下半年利息20 000元;
- (2) 2009年6月30日, 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150 000元(不含利息);
- (3) 2009年7月5日, 收到该债券半年利息;
- (4) 2009年12月31日, 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100 000元(不含利息);
- (5) 2010年1月5日, 收到该债券2009年下半年利息;
- (6) 2010年3月31日, 甲企业将该债券出售, 取得价款1 180 000元(含1季度利息10 000元)。

【分析提示】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 (1) 2009年1月1日, 购入债券: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应收利息	2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 银行存款	1 040 000

- (2) 2009年1月5日, 收到该债券2008年下半年利息: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应收利息	20 000

- (3) 2009年6月30日, 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借: 应收利息	20 000
贷: 投资收益	20 000

- (4) 2009年7月5日, 收到该债券半年利息: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应收利息	20 000

- (5) 2009年12月31日, 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 000
借: 应收利息	20 000
贷: 投资收益	20 000

- (6) 2010年1月5日, 收到该债券2009年下半年利息: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应收利息	20 000

- (7) 2010年3月31日, 将该债券予以出售:

借: 应收利息	10 000
贷: 投资收益	10 000
借: 银行存款	1 17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 000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投资收益	170 000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应收利息	10 000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例 1-6】 2009 年初，甲公司购买了一批债券，债券剩余年限 5 年，面值为 110 万元，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买价（公允价值）为 90 万元，交易费用为 5 万元，每年末按票面利率可收得固定利息 4 万元。该债券在第五年末兑付（不能提前兑付）时可得本金 110 万元。

【分析提示】 实际利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过程：

（1）在初始确认时，计算实际利率 r 如下：

$$4 \times (P/A, 5, r) + 110 \times (P/V, 5, r) = 95 \text{ (万元)}$$

计算结果： $r \approx 6.96\%$ （按四舍五入方式取数）

甲公司各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如表 1-1：

表 1-1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 (b = a × 6.96%)	现金流入 (c)	期末摊余成本 (d = a + b - c)
2009 年	95	6.61	4	97.61
2010 年	97.61	6.79	4	100.40
2011 年	100.40	6.99	4	103.39
2012 年	103.39	7.20	4	106.59
2013 年	106.59	7.41	4	110

(2) 甲公司有关该项投资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100 000
贷: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50 000
银行存款	950 000

②2009 年末计提利息、收到利息时:

借: 应收利息	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6 100
贷: 投资收益	66 100
借: 银行存款	40 000
贷: 应收利息	40 000

③2010 年末计提利息、收到利息时:

借: 应收利息	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7 900
贷: 投资收益	67 900
借: 银行存款	40 000
贷: 应收利息	40 000

④2011 年末计提利息、收到利息时:

借: 应收利息	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9 900
贷: 投资收益	69 900
借: 银行存款	40 000
贷: 应收利息	40 000

⑤2012 年末计提利息、收到利息时:

借: 应收利息	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2 000
贷: 投资收益	72 000
借: 银行存款	40 000
贷: 应收利息	40 000

⑥2013 年末计提利息时:

借: 应收利息	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4 100
贷: 投资收益	74 100

⑦2013 年末到期兑付时:

借: 银行存款	1 140 000
贷: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100 000
应收利息	40 000

【例 1-7】 2009 年 1 月 1 日, 甲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元 (含交易费用) 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 5 年期债券, 面值 1 250 元, 票面利率 4.72%, 按年支付利息 (即每年 59 元),

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

【分析提示】 甲公司将购入的某公司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且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为此，甲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先计算确定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设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r ，则可列出如下等式：

$$59 \times (1+r)^{-1} + 59 \times (1+r)^{-2} + 59 \times (1+r)^{-3} + 59 \times (1+r)^{-4} + (59 + 1\,250) \times (1+r)^{-5} = 1\,000 \text{ (元)}$$

采用插值法，可以计算得出 $r = 10\%$ ，由此可编制表 1-2：

表 1-2

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 (b) (按 10% 计算)	现金流入 (c)	期末摊余成本 (d = a + b - c)
2009 年	1 000	100	59	1 041
2010 年	1 041	104	59	1 086
2011 年	1 086	109	59	1 136
2012 年	1 136	114 *	59	1 191
2013 年	1 191	118 **	1 309	0

* 数字四舍五入取整；

** 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根据上述数据，甲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009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贷：银行存款 1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0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1
贷：投资收益 100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5
贷：投资收益 104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

借：应收利息 59